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蘇秀雄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　律師

　　鄭婷婷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丁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係參加人之董事長，參加人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召開公司107年度股東臨時會，改選董、監事，決議選舉訴外人陳丁裕、陳明新、洪崇林為董事，蘇正祐為監察人。復以董事會決議以陳丁裕為董事長，參加人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、董事長願任同意書、董事改派書、董事願任同意書、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之民事起訴狀，向被告申請公司變更登記，經被告以108年3月4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283790號函及108年3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287290號函（下合稱原處分）准予備查，原告不服，主張參加人已生新、舊董事長之身分爭議，被告未憑參加人合法留存之公司印文，而依未蓋具參加人公司章之申請書作成原處分，其程序及實體審查均有瑕

疵等語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部分駁回、部分不受理，原告猶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申請人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